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xin Fertility Group Limited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951)

- (1)有關收購深圳中山醫院15%股權的關連交易；及
- (2)新合約安排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27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深圳中山醫院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8,682,500元。

代價以現金分兩期支付。代價30%的首筆分期（相當於人民幣86,604,750元）須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70%的第二筆分期（相當於人民幣202,077,750元）須於完成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付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深圳中山醫院70%股權並透過現有合約安排控制買方及曾勇先生分別所持深圳中山醫院的3.98%及5.46%（即合共9.44%）股權。深圳中山醫院的餘下股權由賣方、曾勇先生及錢敏輝女士分別持有15%、5.46%及0.10%。因此，深圳中山醫院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間接持有深圳中山醫院70%股權並透過合約安排控制買方及曾勇先生分別所持深圳中山醫院的18.98%及5.46%（即合共24.44%）股權。曾勇先生及錢敏輝女士將分別持有深圳中山醫院的餘下5.46%及0.10%股權。因此，深圳中山醫院仍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中山醫院的財務業績仍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根據與本公司核數師的討論，本公司確認其有權根據當前的會計原則如此行事。

新合約安排

於完成後，深圳中山醫院將與外商獨資企業及買方訂立新合約安排，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據此，與買方所持深圳中山醫院15%額外股權相關的經濟利益將與本集團的業績合併入賬。因此，於收購事項及新合約安排完成後深圳中山醫院的財務業績仍將與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合併入賬，且根據與本公司核數師的討論，本公司確認其有權根據當前的會計原則如此行事。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於根據新合約安排透過深圳中山醫院經營業務時並無遭受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阻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

深圳中山醫院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深圳中山醫院的主要股東兼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收購事項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新合約安排

買方由登記股東嚴曉晴女士（非執行董事）與朱玉鵬女士（本集團的現有僱員）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合約安排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

為籌備本公司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聯交所授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現有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現有合約安排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惟受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基於現有合約安排可為本公司與其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錦潤福德（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該框架可在現有合約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權宜之需可能期望成立之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之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無需取得股東批准），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條件的規定從現有合約安排複製而來，本公司認為（並正向聯交所尋求確認）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範圍，並獲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新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新合約安排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惟須遵守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27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深圳中山醫院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8,682,5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深圳中山醫院70%股權並透過現有合約安排控制買方及曾勇先生分別所持深圳中山醫院的3.98%及5.46%（即合共9.44%）股權。深圳中山醫院的餘下股權由賣方、曾勇先生及錢敏輝女士分別持有15%、5.46%及0.10%。因此，深圳中山醫院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間接持有深圳中山醫院70%股權並透過合約安排控制買方及曾勇先生分別所持深圳中山醫院的18.98%及5.46%（即合共24.44%）股權。曾勇先生及錢敏輝女士將分別持有深圳中山醫院的餘下5.46%及0.10%股權。因此，深圳中山醫院仍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中山醫院的財務業績仍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根據與本公司核數師的討論，本公司確認其有權根據當前的會計原則如此行事。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2年1月2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透過現有合約安排持有的附屬公司錦潤福德（作為買方）；及
- (2) 梅驊先生（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深圳中山醫院15%股權。於完成時，深圳中山醫院、外商獨資企業、買方及登記股東將就擬由買方持有的深圳中山醫院15%股權訂立新合約安排。有關新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新合約安排」一節。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應為人民幣288,682,500元。

代價以現金分兩期支付。代價30%的首筆分期（相當於人民幣86,604,750元）須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70%的第二筆分期（相當於人民幣202,077,750元）須於完成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付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i)深圳中山醫院於2021年10月31日的估值（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未來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介於人民幣2,090,000,000元至人民幣2,500,000,000元，乃由獨立估值師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行業前景、深圳中山醫院缺乏市場流通性及深圳中山醫院的財務預測）後達致）；(ii)深圳中山醫院的過往財務表現；及(iii)「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得益於本集團加強控制及影響深圳中山醫院的管理及營運後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故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作出。

估值的假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估值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如下：

一般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及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針對2021年10月31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深圳中山醫院持續經營；
3. 與深圳中山醫院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和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於2021年10月31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1 由於深圳中山醫院為民營公司，獨立估值師執行估值時應用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10%。

4. 於2021年10月31日後深圳中山醫院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及
5. 於2021年10月31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深圳中山醫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假設

1. 預計主要因銷量及單價增長，深圳中山醫院於2021年至2026年在輔助生殖服務中心、免疫診斷、婦科及生殖男科四大主營業務線將出現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的收入增長；
2. 深圳中山醫院於預測期間的毛利率將保持在44.9%至51.8%之間，預計於2022年至2026年，隨著其經營效率提高，總經營開支與收入比將由11.2%降至9.1%；
3. 基於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重大成本及僱員成本仍將為所售貨品成本的主要部份，而可變成本將隨收入增長而按比例增加，同時固定成本將與預測期間持平；
4. 深圳中山醫院的實際稅率仍將介於18%至25%；
5. 各類固定及無形資產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折舊法計算；
6. 基於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資本支出將主要用於購買醫療設備；及
7. 基於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深圳中山醫院2022年至2026年的營運資金收入比將與2019年至2021年的過往營運資金收入比相若。

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本公司已委聘其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估值報告依據的相關計算出具報告。

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對於估值報告中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深圳中山醫院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估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擬備估計未來貼現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向董事出具報告。董事僅負責上文所述的假設，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行的工作不包括評估該等假設的合理性或有效性。預測中的相關計算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

董事已審閱編製深圳中山醫院估值所依據的假設並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報告。董事確認，深圳中山醫院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報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的董事會函件，其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發出聲明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Duff & Phelps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估值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獨立估值師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獨立估值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各自均已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名稱及資格及聲明以及所有有關提述及估值報告和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報告，且並無撤回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完成

完成預期於2022年2月28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3月31日發生。

一般資料

有關深圳中山醫院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中山醫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通過外商獨資企業、Jinxin Fertility HK及BVI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深圳中山醫院70%股權並透過現有合約安排控制買方及曾勇先生分別所持深圳中山醫院的3.98%及5.46%（即合共9.44%）股權。深圳中山醫院的餘下20.56%股權由賣方、曾勇先生及錢敏輝女士分別持有15%、5.46%及0.10%。

深圳中山醫院於2004年5月成立並開始營運，其後於2017年1月被本集團收購。深圳中山醫院為民辦營利性輔助生殖服務專科醫院。

深圳中山醫院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70.06百萬元。深圳中山醫院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稅前及稅後純利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79,636	101,449
除稅後純利	60,256	76,982

賣方獲得深圳中山醫院股權的初始成本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即深圳中山醫院的相應實繳資本。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醫師及中山大學醫學院教授。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山醫院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香港及美國提供輔助生殖服務。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將使本集團對深圳中山醫院的控股權增至約94.44%，從而使本集團(i)加強對深圳中山醫院管理及營運的控制及影響；(ii)增加應佔深圳中山醫院產生的經濟效益；及(iii)於制定深圳中山醫院的業務戰略時為本集團帶來更大靈活度。

由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毋須就與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合約安排

於完成後，深圳中山醫院將與外商獨資企業及買方訂立新合約安排，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據此，與買方所持深圳中山醫院15%額外股權相關的經濟利益將與本集團的業績合併入賬。因此，於收購事項及新合約安排完成後深圳中山醫院的財務業績仍將與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合併入賬，且根據與本公司核數師的討論，本公司確認其有權根據當前的會計原則如此行事。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於根據新合約安排透過深圳中山醫院經營業務時並無遭受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阻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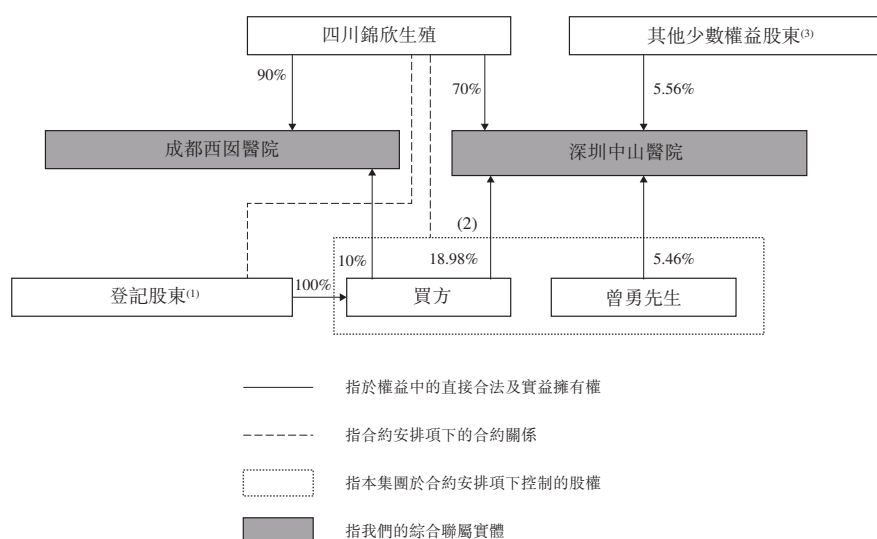
訂立新合約安排的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適用法律及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醫療機構不得完全由外國投資者持有，且外商投資僅限於中外合資、合作的形式。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外商投資主管部門(即深圳市商務局，「**主管當局**」)認為，本公司作為外企，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深圳醫療機構超過70%股權(「**外資所有權限制**」)。因此，本集團訂立現有合約安排，旨在讓本公司防止深圳中山醫院的股權及價值外流，並收取深圳中山醫院產生的相應經濟利益回報。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中山醫院為於中國深圳成立的醫療機構，受制於外資所有權限制，因此本公司獲准持有深圳中山醫院最高70%股權。於完成後，買方對深圳中山醫院的所有權將增加15%並持有合共18.98%股權。為讓本集團取得擬由買方持有的深圳中山醫院15%股權的經濟利益，防止深圳中山醫院的股權及價值外流，外商獨資企業、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將訂立經嚴謹制訂的新合約安排。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取得中國主管當局的確認，即新合約安排乃經嚴謹制訂，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以令本集團可於醫療行業經營業務。

新合約安排的詳情

以下簡化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由深圳中山醫院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登記股東為嚴曉晴女士及朱玉鵬女士，彼等分別持有錦潤福德51%及49%股權。
- 2)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書、股權質押協議及配偶承諾共同構成合約安排下的法律關係。
- 3) 其他少數權益股東包括曾勇先生及錢敏輝女士，分別持有深圳中山醫院5.46%及0.10%股權。

新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

擬於完成時訂立的新合約安排（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相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

登記股東、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將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據此，深圳中山醫院及買方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技術支持、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

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擬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商業活動、融資、投資；(ii)醫療技術相關顧問、醫療資源共享及醫療專業人士培訓；(iii)人力資源管理；(iv)市場調研；(v)營銷及業務拓展策略；(vi)供應商及存貨管理；(vii)營運及營銷策略制定及監控；(viii)醫療服務品質控制；(ix)內部管理及(x)其他有關管理及營運醫療機構及股東權利的服務。外商獨資企業對其本身履行該等服務所開發或創建的所有知識產權有專有權。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期間，外商獨資企業可免費無條件使用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擁有的知識產權。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亦可使用外商獨資企業就其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履行服務所創建的知識產權作品。

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服務費將為相等於特定經審核財政年度深圳中山醫院的15%可分派純利的金額（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如有）虧損及任何法定公積金（如適用））。除服務費外，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將支付外商獨資企業就履行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代墊付款及實付開支。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期間，登記股東、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合作關係。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委任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或所有服務，或履行其在獨家營運服務協議下的責任。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於完成後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期限屆滿時可自動續期三年，除非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除非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訂約方（外商獨資企業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此外，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要求；(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買方的全部股權，及登記股東於買方的全部股權或登記股東應佔買方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i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深圳中山醫院的全部股權，及買方於深圳中山醫院的全部股權或買方應佔深圳中山醫院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iv)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買方及／或深圳中山醫院將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外商獨資企業授予獨家購買權，從而讓外商獨資企業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隨時購買買方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權；(ii)買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外商獨資企業授予獨家購買權，讓外商獨資企業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隨時購買買方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iii)買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外商獨資企業授予獨家購買權，讓外商獨資企業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隨時向買方購買深圳中山醫院15%股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及(iv)深圳中山醫院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外商獨資企業授予獨家購買權，從而讓外商獨資企業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隨時向深圳中山醫院購買買方應佔深圳中山醫院全部或部份資產，外商獨資企業在行使其購買權時可全權酌情委任指定人士。相關股權及資產轉讓價格須為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購買價，而各登記股東、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將承諾會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向外商獨資企業悉數償還已收取的股權或資產轉讓代價。

登記股東、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承諾發展深圳中山醫院的業務，且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影響其資產價值、商譽及營業執照的效力。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及買方不會(i)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或就此創設任何產權負擔，而深圳中山醫院將不會輔助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買權或就此創設任何產權負擔；及(ii)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透過委託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從事、擁有或收購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或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其競爭的業務。

此外，登記股東、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承諾，在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發出行使購股權的通知後，彼等將採取必要行動以實現轉讓及放棄任何優先購買權（如有）。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各自確認並同意(i)倘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算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如適用），則登記股東及買方應佔的全部剩餘資產將按照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而登記股東、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將各自承諾，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全數發還已收轉讓代價；及(ii)倘買方破產、重組或合併、登記股東身故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登記股東所持有的買方股權及買方所持有的深圳中山醫院股權出現變動，則(a)登記股東所持有的買方股權的繼承人及買方所持有的深圳中山醫院股權的繼承人須受新合約安排約束；及(b)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書面同意，否則，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的任何股權出售均受新合約安排規管。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完成後生效。獨家購買權協議有無限期及終止條款，規定除非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各方（外商獨資企業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要求；(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買方的全部股權，及登記股東於買方的全部股權或登記股東應佔買方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i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深圳中山醫院的全部股權，及買方於深圳中山醫院的全部股權或買方應佔深圳中山醫院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iv)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協議。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集團，獨家購買權協議於簽署後，將屬合法、有效並對訂約方具約束力，惟有關(i)仲裁機構可針對外商獨資企業授予禁令救濟或直接發出清盤令；及(ii)由海外法院（如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執行的條文除外。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外商獨資企業、買方及登記股東及／或深圳中山醫院將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而登記股東、買方將以外商獨資企業（及其繼承人或清盤人）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自然人（除登記股東之一兼非執行董事嚴曉晴女士及任何非獨立人士或會導致利益衝突人士外）（「**授權人**」）為受益人簽署授權書（「**授權書**」）。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i)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買方股東（如適用）的所有權利和權力；及(ii)買方不可撤回地同意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持有深圳中山醫院15%股權股東的所有權利和權力（包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及向相關公司登記處存檔的權利）。由於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的條款將賦予本公司權利控制深圳中山醫院的所有公司決策及深圳中山醫院的約94.44%股權。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於完成後生效。各授權書均有無限期限和終止條款，規定除非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的各方（外商獨資企業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要求；(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買方的全部股權，及登記股東於買方的全部股權或登記股東應佔買方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i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深圳中山醫院的全部股權，及買方於深圳中山醫院的全部股權或買方應佔深圳中山醫院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iv)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買方及／或深圳中山醫院將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i)登記股東同意質押彼等各自於買方的所有股權；及(ii)買方同意質押其於深圳中山醫院的15%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以確保履行涉及新合約安排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書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彼等的全部責任及深圳中山醫院的所有責任。

倘深圳中山醫院及買方在質押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質押股權所產生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收入（如有）。倘買方、登記股東及深圳中山醫院任何人士違反任何義務，外商獨資企業在向登記股東或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將有權作出新合約安排中載列的所有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處置質押股權。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及買方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未經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轉讓彼等的質押股權及不會就此設立或允許任何可能影響外商獨資企業的權利及權益的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同意轉讓該等質押股權或就此設立或允許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

有關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的質押於完成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登記後生效，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機關登記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協議擬進行的有關買方的股權質押，以及本集團將於股權質押協議簽立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機關登記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深圳中山醫院的股權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於完成後生效。股權質押協議有無限期及終止條文，規定除非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各方（外商獨資企業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要求；(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買方的全部股權，及登記股東於買方的全部股權或登記股東應佔買方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i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深圳中山醫院的全部股權，及買方於深圳中山醫院的全部股權或買方應佔深圳中山醫院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iv)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協議。

配偶承諾

每名登記股東的配偶將簽署承諾（「**配偶承諾**」），表明登記股東各自於買方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管有的範圍，而各配偶無權享有或控制相關人士的權益且不會申索該等權益。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簽署後(i)即使在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的情況下，上述安排亦將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該名股東身故或離婚不會影響新合約安排的有效性，而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仍可根據新合約安排強制執行其對登記股東及彼等繼承人的權利。

新合約安排的一般條款

爭議解決

新合約安排下的每份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文，倘因履行新合約安排而產生或出現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相關爭議提交成都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

仲裁程序應保密，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經營業務、限制或禁止股份或資產轉讓或出售）或下令將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清盤；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外商獨資企業或買方或深圳中山醫院主要資產所在的地點的法院提出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申請。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且亦不得根據當時中國法律勒令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清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法院）授予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執行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可強制執行。

基於上述原因，倘買方、深圳中山醫院或登記股東違反新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以及本集團行使(i)於買方的全面實際控制權、(ii)於深圳中山醫院的94.44%的實際控制權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繼承事項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新合約安排於簽署後，載列的條文亦將對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具備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新合約安排的簽約方。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新合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倘有違反事項，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根據新合約安排，倘買方的股權出現變動，買方的任何繼承人將承擔買方根據新合約安排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該繼承人是相關合約的簽約方。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及買方承諾，在新合約安排仍然有效期間，彼等不得採取或不採取可能導致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行動。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應如何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處理此類利益衝突。登記股東及買方將無條件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以消除此類利益衝突。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依法分擔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的虧損或向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提供財務支援。此外，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彼將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此外，鑒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運營透過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在中國經營，而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持有中國業務運營的必要營業執照及許可，而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蒙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進行強制清盤，則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的股東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將彼等收取的清盤所得款項以贈予方式轉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因此，倘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清盤時，根據新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以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為受益人收取清算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的所得款項。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購涵蓋有關新合約安排的風險的保單。

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顧問在完成合理盡職調查步驟後，有以下法律意見：

- (a) 外商獨資企業、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均依照中國法律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續，並已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獲得或完成對進行其業務經營屬重大的所有必需批准、許可證、登記或備案；
- (b) 新合約安排下各項協議於簽署後將個別及共同構成訂約方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惟以下各項除外：(a) 成都仲裁委員會無權頒佈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中國現行法律頒令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清盤；及(b) 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可強制執行；
- (c) 新合約安排並無個別或共同違反中國《民法典》的條文，且並無個別或共同違反可讓本集團在醫療行業經營業務的所有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且不會被視為「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或「虛假意思表示」或屬於新合約安排被釐定為無效的情況；
- (d) 新合約安排項下協議概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各自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 (e)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相關主管當局的口頭確認，中國現行法律及行政法規中並無有關於在中國執行及履行新合約安排的強制性或禁止性規定。股權質押協議須先在當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質押登記手續，以及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購買權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審批程序（如適用）。

董事會對新合約安排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新合約安排乃經嚴謹制訂，原因為其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在中國受到外資所有權限制的行業中經營業務。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外商獨資企業間接持有深圳中山醫院70%的股權，並因合約安排控制買方及曾勇先生分別所持深圳中山醫院18.98%及5.46%（即合共24.44%）的股權。因此，本公司可獲得深圳中山醫院產生的約94.44%經濟利益回報。

新合約安排亦規定，本集團可部份解除新合約安排，並（直接或間接）持有深圳中山醫院的股權，持股比例不超過商務部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任何措施規定的最大比例，或完全解除新合約安排，直接持有深圳中山醫院100%的股權，前提是外國投資者允許持有的股權比例沒有規定限制。

遵守新合約安排

本公司謹此指出，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落實及遵守現有合約安排，而有關措施將會同等地應用於新合約安排：

- (a)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新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對新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進行檢討；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報中披露新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最新情況；及
- (d)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新合約安排的實施以及外商獨資企業、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處理新合約安排中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此外，本公司相信，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角色，而本集團能夠按以下措施獨立地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含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規定（其中包括）倘重大合約或安排發生利益衝突，董事須在其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申報利益性質，而倘其將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利益，該董事須放棄投票表決，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 (b) 各董事知悉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的利益並以對本集團最有利的方式行事；
- (c) 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使涉及利益及獨立的董事人數平衡，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公告、通函和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各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相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的其他利益衝突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新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國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者倘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詮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本集團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本集團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在中國某些業務的外國所有權受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除了來自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合格服務提供商外，外國投資者不得擁有醫療機構的100%股權。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被歸類為外國企業，本集團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外資企業。本集團將與各登記股東、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新合約安排」一節。透過本集團持股及合約安排，本公司控制深圳中山醫院約94.44%股權的經濟利益。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與爭議解決有關的安排外，根據現行法律法規，新合約安排於簽署後，將屬合法、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新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本集團，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最終會採取與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觀點。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所稱「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應用仍然不確定。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本集團無法保證合約安排未來不會被視為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外商投資形式，因此，尚不確定新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國投資準入要求以及對上述合約安排的影響。一經發現本集團的所有權結構、合約安排及業務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結構、合約安排及業務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本集團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或批准，相關政府部門將擁有處理此類違規行為的廣泛自由裁量權，包括：

- 對本集團徵收罰款；
- 沒收本集團的收入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收入；
- 吊銷本集團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關閉本集團的機構；
- 停止或對本集團的運營施加限制或苛刻條件，要求本集團進行成本高昂且具有破壞性的重組；及
- 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有害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為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這將導致本集團無法從本集團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獲得經濟利益，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可能會出台新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對適用於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施加額外要求。

新合約安排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利的稅務影響。

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新合約安排不是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作出，並就中國稅務而言要求轉讓定價調整來調整本集團的收入及支出，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在不減少本集團附屬公司納稅義務的情況下增加深圳中山醫院的納稅義務，這可能進一步導致深圳中山醫院因欠繳稅款而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或(ii)限制深圳中山醫院獲得或維持稅收優惠待遇及其他財政激勵的能力。

深圳中山醫院的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本集團在中國的運營而言，本集團依賴深圳中山醫院的股東遵守相關合約安排下的義務。該等股東作為深圳中山醫院股東的個人利益可能不同於本集團的利益，因為符合深圳中山醫院最佳利益的情況包括是否分配股息或進行其他分配以撥付本集團的境外要求等事項，可能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無法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任何或所有該等個人將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該等利益衝突將以對本集團有利的方式解決。此外，該等個人可能違反或導致深圳中山醫院違反或拒絕續簽與本集團的現有合約安排。

目前，本集團沒有安排解決深圳中山醫院的股東作為本集團實益擁有人的雙重身份所面臨的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依賴深圳中山醫院的股東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保護合約，並規定董事及執行人員對本集團負有忠誠義務，並要求彼等避免利益衝突，不得以權謀私，並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該法律規定董事有勤勉義務及誠實行事的義務，以實現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然而，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框架並未提供在與其他公司管治制度發生衝突時解決衝突的指引。倘本集團無法解決本集團與深圳中山醫院的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本集團將不得不依賴法律程序，這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並使本集團面臨任何此類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有關向離岸控股公司控制的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限制或阻礙本集團使用本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

本集團(作為離岸控股公司)獲許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透過貸款或出資向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其被視為中國法律下的外商投資企業)及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然而,本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撥付其活動的貸款不可超出法定限額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部門登記及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出資須經中國其他政府部門批准並向其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因此,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借貸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但其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的原則。因此,在實踐中,國家外匯管理局是否會批准有關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其重申19號文所載部份規則,但亦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變更為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16號文將受到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16號文或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本集團將所持有外匯(包括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至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而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本集團在中國撥付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對中國內資公司發放的外幣貸款實施限制,本集團不太可能向深圳中山醫院(中國內資公司)提供有關貸款。同時,由於對深圳中山醫院現時進行的業務的海外投資的限制,本集團不太可能透過出資為深圳中山醫院的活動撥付資金。

鑒於中國法規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施加多項規定，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將能夠就未來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可變權益實體貸款或本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未來出資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及時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有)。因此，有關本集團於需要時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或深圳中山醫院提供即時財務支援的能力存在不確定因素。倘本集團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本集團使用外幣及利用或以其他方式為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本集團撥付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本集團行使收購買方股權所有權的選擇權，該所有權轉讓可能導致本集團承受若干規限及相當的成本。

根據新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有獨家購買權，按適用中國法律准許的最低購買價格從登記股東購買買方的所有或任何部份股權。

該股權轉讓可能須向相關中國規管當局取得批文及備案。此外，有關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經由相關稅務機關審閱及作稅務調整。登記股東將會就該股權轉讓價格與登記股東曾為取得買方該股權支付金額之間差額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登記股東將根據新合約安排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餘額。外商獨資企業將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稅款可能不菲，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新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買方及登記股東未必能履行其於新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本集團擁有深圳中山醫院的70%股權，並依賴合約安排控制深圳中山醫院24.44%股權。

儘管本集團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新合約安排於簽署後，將根據其條款構成有效及對有關協議訂約各方具有可強制執行約束力的義務，惟新合約安排在提供我們對買方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例如：直接擁有權令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行使本集團作為股東的權利，以改變買方董事會的組成，進而在任何適用受信義務規限下改變管理層層面。

倘買方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各自於新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則我們可能產生龐大成本並耗費大量資源執行本集團的權利。所有新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根據法律詮釋，且新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通過中國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般成熟。關於合約安排就可變利益實體而言根據中國法律應如何詮釋或強制執行的過往先例異常少且官方指引很少。仲裁或訴訟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的能力。新合約安排載有條文，以使仲裁機構可就買方或深圳中山醫院的股份及／或資產批予補救、禁令補救及／或將該等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款，以使司法管轄權法院獲授權批予臨時補救，以待仲裁庭成立前支持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批授禁令補救或頒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批授的臨時補救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可強制執行。

倘本集團未能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或本集團在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本集團或未能對買方施加有效控制，且或未能防止股權或價值外流至深圳中山醫院少數權益股東或未能獲得有關股權或價值的全部經濟利益。本集團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

深圳中山醫院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深圳中山醫院的主要股東兼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收購事項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新合約安排

買方由登記股東嚴曉晴女士（非執行董事）與朱玉鵬女士（本集團的現有僱員）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合約安排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

為籌備本公司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聯交所授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現有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現有合約安排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惟受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基於現有合約安排可為本公司與其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錦潤福德（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該框架可在現有合約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權宜之需可能期望成立之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之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無需取得股東批准），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條件的規定從現有合約安排複製而來，本公司認為（並正向聯交所尋求確認）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範圍，並獲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新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新合約安排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惟須遵守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深圳中山醫院15%的股權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3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VI控股公司」	指	Jinxin Fertility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前稱LionRock New Hope (BVI)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8年3月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成都西囡醫院」	指	成都西囡婦科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0日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及營利性專科醫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完成」一節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規定而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須向賣方支付之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代價」一節
「合約安排」	指	現有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2022年1月27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現有合約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曾勇先生、錦潤福德及深圳中山醫院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視情況而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Duff & Phelps
「首次公開發售豁免」	指	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現有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現有合約安排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惟須遵守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豁免條件
「錦潤福德」	指	成都錦潤福德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因現有合約安排而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
「Jinxin Fertility HK」	指	Jinxin Fertility Group (HK) Limited(前稱LionRock New Hope (HK)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8年3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2019年6月2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新合約安排」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買方及深圳中山醫院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新合約安排」一節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成都錦潤福德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因現有合約安排而持有的附屬公司
「登記股東」	指	錦潤福德的兩名個人股東，即嚴曉晴女士及朱玉鵬女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中山醫院」	指	深圳中山泌尿外科醫院（前稱深圳市中山泌尿外科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18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營利性專科醫院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於2022年1月22日就有關深圳中山醫院的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
「賣方」	指	梅驊先生

「可變利益實體」	指	本集團通過現有合約安排控制其若干比例股權的實體，包括成都西囡醫院及深圳中山醫院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四川錦欣生殖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四川錦欣生殖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及成都錦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勇

香港，2022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勇先生、John G. Wilcox醫生、董陽先生、呂蓉女士及耿麗紅博士；非執行董事方敏先生、胡喆女士及嚴曉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一強博士、李建偉先生、王嘯波先生及葉長青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報告

以下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內。

有關深圳中山泌尿外科醫院15%股權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的獨立核證報告

致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審查Duff & Phelps Consulting (Shenzhen) Limited就深圳中山泌尿外科醫院於2021年10月31日的15%股權而編製日期為2022年1月22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深圳中山泌尿外科醫院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經營民辦營利性輔助生殖服務專科醫院。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作出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並將載入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收購深圳中山泌尿外科醫院15%股權而於2022年1月27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

董事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該公告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採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對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假設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與假設貫徹一致。吾等的工作主要限於向深圳中山泌尿外科醫院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並檢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編製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深圳中山泌尿外科醫院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不能如過往結果般確認或核實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而此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審議或展開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2022年1月27日

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有關收購深圳中山醫院15%股權的關連交易及新合約安排

茲提述Duff & Phelps Consulting (Shenzhen) Limited (「獨立估值師」) 就深圳中山醫院於2021年10月31日的全部股權估值(「估值」) 編製的日期為2022年1月22日的估值報告。由於估值採納折現現金流量法，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的盈利預測，適用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

我們曾就不同層面的事宜(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已審閱估值(獨立估值師須對此負責)。我們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計算方面是否屬按照估值所載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妥當編製而發出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董事會確認盈利預測乃經董事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勇

2022年1月27日